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有關強制贖回基金之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由管理人發出之通知信函。經投資經理之推薦建議並按照備忘錄之規定，基金公司之董事已議決強制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基金之全部參與股份(「強制贖回」)。強制贖回基金之結算將透過向本集團轉讓基金之投資組合結算。

董事會認為，緊隨完成後強制贖回基金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並無實質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 僅供識別